**靜宜大學110學年度全校男子系際盃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**

一、宗 旨：為提倡全校運動風氣、提高籃球技術水準、促進學生身心健康、加強系際聯誼及增進團隊合作精神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本校男子籃球運動代表隊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各學系系隊及系康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，以系為單位，各系報名「每組」最多以一隊為限，每隊可報名18人（含隊長）。

六、比賽時地：民國**111年4月25日至5月26日**，室內外籃球場。

（**請參賽人員於17：30前至紀錄台領取比賽紀錄單**）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即日起至**4月8（星期五）16：00止**。

（二）請將報名表word電子檔E-mail至[cachen@pu.edu.tw](mailto:cachen@pu.edu.tw)（分機：16320），並將紙本逕交體育館二樓服務台，逾期概不受理。（收件時間：週一至週五12：30～16：00）

（三）紙本報名表請務必送至系辦加蓋「單位章」，繳交未加蓋系章之報名表視同未完成報名。

（四）女子組需繳交報名費，用於外聘裁判費，於領隊及抽籤會議時繳交、男子組免(由校隊擔任裁判)。

八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**4月12日（星期二）12：20**，體育館一樓運動資訊中心（不另行通知）。屆時未出席者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
九、競賽規則及方法：

（一）競賽分組：男子組。

（二）比賽制度：依參賽隊伍多寡安排賽程。

（三）比賽方法：

1、出賽時得登錄12人（含隊長）參加比賽。

2、全場分上、下半場四節，每節10分鐘；中場休息5分鐘，比賽中僅於終場前2分鐘依規定停錶，其餘時間不停錶。

3、四強賽依規定停錶。

（四）比賽細則：

1、各隊在比賽正式開始前30分鐘應填妥12名出賽人員名單並提交大會，至比賽正式開始時仍未提出名單之隊伍，以棄權論。如比賽時間有更動，以大會報告為準。

2、為確保比賽過程中參賽人員安全，上場比賽人員禁止佩戴金屬等相關飾品，指甲長度一律由裁判認可後始可上場比賽，不得異議。

3、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裁判長決定之，其裁決為終決。

4、各隊出賽名單可登錄3 名體保生(包含校隊成員)，但比賽進行中，同一時間限2名體保生上場比賽，得輪替之。

5、體保生（單獨招生或甄試入學）三四年級的體保生必須幫忙裁判、記錄台等系際盃相關事務，裁判與記錄台加起來最少要幫忙三場，否則無法參加系際盃相關比賽。

（五）比賽規則：除特別規定外，採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。

十、獎勵：取前四名頒獎。

十一、申訴：

（一）比賽發生爭議時，如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依規則判定之。

（二）比賽進行中如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，得有領隊或隊長以「書面」於賽後30分鐘內向大會提出申訴，由大會審判委員會判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決。比賽現場一律不接受口頭抗議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（一）報名資料除書面資料外，須確認傳送電子檔報名表，未完成繳交任一資料之單位，視為未完成報名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
（二）未參加領隊會議之單位，事後對領隊會議所決議事項或決議所造成任何權益之損害，不得異議。

**十三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公布之。**

|  |
| --- |
| 球隊（員）須知   1. 各隊在比賽正式開始前30分鐘應填妥12名出賽人員名單並提交大會，至比賽正式開始時仍未提出名單之隊伍，以棄權論。如比賽時間有更動，以體育室公告為準。 2. 上場比賽之球員請著運動服裝和球鞋，違者不得參賽。 3. 如無球衣之隊伍者請於比賽前至體育器材室借號碼衣。 4. 比賽前應將學生證備妥，俾便查驗。 5. 請比賽雙方各派一名同學，擔任記錄工作。 |

**靜宜大學110學年度全校男子系際盃籃球錦標賽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 別 |  | E-mail | |  | 電 話 | |  |
| 領 隊 |  | 教 練 | |  | 管 理 | |  |
| 組　別 | 男子組 | | | | | | |
| 資料  球員 | 班級 | | 學號 | | | 姓名 | |
| 隊長1 |  | |  | | |  | |
| 隊員2 |  | |  | | |  | |
| 隊員3 |  | |  | | |  | |
| 隊員4 |  | |  | | |  | |
| 隊員5 |  | |  | | |  | |
| 隊員6 |  | |  | | |  | |
| 隊員7 |  | |  | | |  | |
| 隊員8 |  | |  | | |  | |
| 隊員9 |  | |  | | |  | |
| 隊員10 |  | |  | | |  | |
| 隊員11 |  | |  | | |  | |
| 隊員12 |  | |  | | |  | |
| 隊員13 |  | |  | | |  | |
| 隊員14 |  | |  | | |  | |
| 隊員15 |  | |  | | |  | |
| 隊員16 |  | |  | | |  | |
| 隊員17 |  | |  | | |  | |
| 隊員18 |  | |  | | |  | |

＊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**4月8日（星期五）16：00止**。

＊請將報名表word電子檔E-mail至[cachen@pu.edu.tw](mailto:cachen@pu.edu.tw)（分機：16320），並將紙本逕交體育館二樓服務台，逾期概不受理。（收件時間：週一至週五12：30～16：00）

＊紙本報名表請務必送至系辦加蓋「單位章」，繳交未加蓋系章之報名表視同未完成報名。

＊領隊會議及抽籤：**4月12日（星期二）12：20**，體育館一樓運動資訊中心（不另行通知）。屆時未出席者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
＊請務必填寫聯絡電話，以方便聯絡。

＊請自行影印報名表並妥善保存。

**註：參賽選手資料務必正確，若資料不正確致無法請公假，由參賽單位自行負責。**

**靜宜大學110學年度全校系際盃籃球錦標賽**

**競賽事項申訴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　　　訴  事 由 |  | | 發　　生  時間地點 | |  | |
| 申　　　訴  事　　　實 |  | | | | | |
| 證　件　或  證　　　人 |  | | | | | |
| 單　　　位  領　　　隊 | （簽章） | 單位  隊長 | | （簽章） | | 年　月  　日　時 |
| 裁 判 長  意　　　見 |  | | | | | |
| 審判委員會  判　　　決 |  | | | | | |

審判委員召集人： （簽章）

年 月 日 時

附註：凡未按規程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理。